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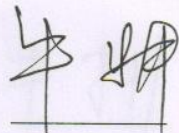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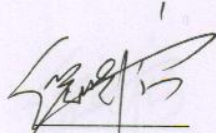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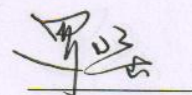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5,257,668.21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-167,657,651.16 元，2016 年末，可供分配利润为-182,915,319.37 元；结合公司 2017 年新建牧场、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公司进行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、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牛 耕
倪晓滨
罗 瑶

2017 年 3 月 28 日